

南通警方破获特大境外赌博案，施某某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16年，并处罚金1.23亿元——

一个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覆灭



为了谋取巨额利益，以海门人施某某为首的犯罪集团，大肆组织出境赌博，还成为不少参赌人员的债主，肆意指使手下通过非法拘禁、软暴力等手段逼要赌债。

昨天，我市警方对外通报，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经过7个月艰苦侦查，成功破获一起公安部督办的特大组织境外赌博案，抓获施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18人。该案涉案赌资折合人民币超过13亿元，参与赌博人员近百名，是南通迄今为止破获的涉案金额最大的赌博案件。

目前，施某某因犯赌博罪、开设赌场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寻衅滋事罪，已被终审判处有期徒刑16年，并处罚金1.23亿元。

1 “零口供”掩不住惊人黑幕

2018年4月，我市警方在深挖一起网络赌博案件时发现另一起赌博犯罪线索：海门人施某某等人开设网络赌场并组织人员到境外赌博，攫取高额利益。获悉这一情况，市公安局迅速成立“4·24”专案组。

警方侦查发现，以施某某为首的犯罪集团，从2007年开始组织赌客到澳门等地赌博，并提供网络赌博账号供赌客在境内赌博，从中获得巨额利益，并逐步发展成为开设赌场与逼要赌债共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此时，施某某正办理出国移民，随时可能出逃。

2018年5月27日，专案组果断

实施抓捕行动，在海门某小区地下车库将施某某及其妻子黄某某抓获归案。

施某某，1977年生，对外的身份是澳门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在老家是个颇有名气的“青年企业家”。施某某“发家”的奥秘，外人也许并不了解，他本人却一清二楚。然而到案后，施某某对于组织境外赌博的犯罪行为拒不承认。“零口供”面前，案件侦查陷入僵局。

专案组没有气馁，通过银行流水、赌客旁证、团伙其他成员相关证据等，抽丝剥茧、寻找突破。专案组民警奔赴澳门、广东、河北、山东等地，行程10余万公里，调查取证。

“光是银行流水就装了整整三箱。”全程参与该案侦办的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一大队大队长周斌如坦言，从警31年，这是自己办理的最为艰难的一起赌博案件，案件的卷宗堆起来差不多有一层楼高，“为了确保数据准确，账户调查组的16名民警人手一把直尺，防止查看时出现错行，力将案件办成铁案！”

经过7个月锲而不舍地追查，以施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终于“浮出水面”，团伙18名主要成员先后落网。



讯问犯罪嫌疑人。

2 出境赌博“一条龙”服务

20年前，施某某在海门与上海间从事黑车客运生意，手头有了一定资金，便开始在农村流动赌场放起了高利贷。2005年，施某某参与一场聚众斗殴被通缉，后逃往境外。其间，他混迹赌场并逐渐掌握了其中的门道。

境外赌场刷卡消费手续费高，而赌客又带不了大量现金，施某某瞄准这一“商机”，做起了“洗码”生意。他利用在赌场开立账户的信用等级，向赌客提供所需赌资的筹码，供其赌博，结束后再回境内结算。

司占成押注，以期斩获可观收益。

2018年3月20日，赌客张某在澳门一家赌场赌博，同时在地下赌场押注，台面与台下赌资1:1，施某某在地下托底公司占成45%，张某台面输235.05万港币、赌资达600万港币，而施某某犯罪集团从中获利340.82万港币。

“即便是‘马仔’，收入也十分可观。”周斌如说，赌客赢钱时，常常会给予更大收益，一些赌客会暗地参与地下赌场赌博，即根据赌场面上的赌博情况，在地下赌场同时押注，与地下托底公司赌博。施某某等人则在托底公



对涉案电脑进行查封。

3 境外赌场“搬”到境内

经查，自2007年4月至2018年5月案发，施某某犯罪集团在澳门等地多家赌场开立赌博账户，多次组织境内人员进行赌博，赌资共计港币4.6亿余元、人民币5.2亿余元，施某某犯罪集团非法获利港币2341万余元、人民币1174万余元。

其间，施某某等人还将赌场“搬”到境内，安排赌客通过网络和电话投注方式进行境外赌博。

在海门市区，施某某将一楼盘

售楼处改造成私人会所，结交商界名流，寻找目标。“有实力的企业家便是他的目标客户。”具体负责此案侦办的市公安局港闸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曹兴磊说，施某某的会所里有两台电脑专门用于网上赌博。由施某某安排人手提供赌博网站网址、账户密码，赌客通过网络可实时观看赌博桌上的画面，一旦进行电话投注，施某某等人则从中获得“洗码”费。

为了方便赌客参赌，施某某等人

4 赌债缠身招来噩梦

无论是组织人员赴外赌博，还是安排赌客通过网络赌博，施某某等人都先是向赌客提供所需赌资的筹码，赌博结束后再行结算。

“不合法的赌债通过银行流水转账和欠条的形式，转变为合法借贷债务。”专案组民警、市公安局港闸分局治安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费超告诉记者，施某某专门安排有犯罪前科的顾某负责催收赌债，与多名前科劣迹人员在催收赌债过程中实施非法拘禁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江阴籍赌客胡某参与赌博并通过施某某“出码”，欠下96万元赌债。施某某安排人手在机场强行拦下胡某，将其带至宾馆。途中，胡某被扇数个耳光。遭非法拘禁后，胡

里关通宵，整个人被弄得人不入鬼不入。”沙某说，施某某等人轮番带人到自己公司，白天不让他正常办公，晚上还将他带到宾馆索要赌债，持续时间长达3个月。无奈之下，沙某先后将公司17.7%的股权（折抵赌债1.7亿元）、南通市区36间店面转让给了施某某等人。

“认识他之前我从来不赌钱，后来经常打电话邀我去国外和澳门赌，一开始想赢点钱，后来输得多了又想继续赌，没想到越赌越输，我的企业和家庭都因为这件事受到很大影响，尤其是我辛苦大半辈子办企业积累下来的积蓄，都被他们一步一步吞噬了。”沙某对自己近年来深陷赌博深渊很是后悔。

5 案件办理克服重重困难

“案件涉案人员、涉案地点、涉及罪名众多，办案难度前所未有的。”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储开林说，施某某作案时间跨度长达11年，绝大多数犯罪人员都有前科劣迹，他们逃避打击经验丰富，反侦查意识极强，警方抓捕历时半年之久，首犯施某某即使到案后也拒不交代，给案件侦查设置了重重障碍。而案件参赌人员更是多达百人，他们分布在全国10多个省（市、区），出于个人信用、企业运转等种种考虑，对参赌事实乃至被非法拘禁、软暴力逼要赌债的经历讳莫如深，“抓捕难、审查难、取证难”。为了拿下案件，专案组几乎穷尽了所有侦查手段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本案中，施某某等人虽然多次组织人员赴境外赌博，但并没有出现一次组织10人以上的情况，究竟是否涉嫌赌博罪，成为案件定性时遇到的最大难点。为此，江苏省公检法部门就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了会商。

“本案中，犯罪团伙组织3人以上赌博，无论是渔利数额、赌资数额还是参赌人数，均达到刑罚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够罪标准。”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范荣建说，依据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回复公安部法制局关于如何理解“组织我国公民10人以上赴境外赌博”的复函，对于一次组织

出境赌博不足10人，数次累计在10人以上的，可通过《解释》第一条前三项的规定，即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，可追究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组织3人以上赌博，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；（二）组织3人以上赌博，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；（三）组织3人以上赌博，参赌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。

“从这起案件的办理情况看，赌博危害触目惊心。”市公安局副局长杜松华说，本案中，参赌人员大多是企业经营者，因为沾染赌博恶习，有的人一夜输掉5000万港币，有的赌博成瘾，数亿资产打了水漂，严重影响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公安机关对犯罪团伙重拳打击的同时，在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、社会治理等方面狠下工夫，并在全市范围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，坚决铲除赌博违法犯罪滋生土壤。

2019年2月，南通公安机关对施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检方起诉，同年11月案件一审宣判。今年年初，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维持一审判决，施某某犯赌博罪、开设赌场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，并处罚金1.23亿元，团伙成员顾某、陆某某以及帮助毁灭证据的施某云等其余17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，涉案赌资及非法所得3亿余元同时予以追缴。

本报记者张亮
图片由警方提供